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五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六八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大華街六號

會計師查核財務準則
核與憲法尚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二月十二日舉行之第八四一次會議，就人民聲請解釋，行政法院七十四年度判字第三號判決所適用之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二條及第四條，是否牴觸憲法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二二二號解釋，解釋文爲：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七日發布之「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係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命令，其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第四條則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組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條件，與其他會計師不同之規定，旨在使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制度，臻於健全，符合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之目的，爲保護投資大衆、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惟該準則制定已歷數年，社會環境及證券交易情形，均在不斷演變，會計師檢覈辦法亦經修正，前開準則關於檢覈免試及格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具有三年以上查帳經驗者，不得少於二人。二、助理人員總數不得少於九人；其中具有會計師法第十二條第一、二款資格或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會計研究所或大學會計系組畢業或高等考試會計師及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三、聯合會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至少三人於最近二年度內未受證券交易法所定停止執行簽證之處分，或受會計師法所定停止執行業務之懲戒處分。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具有共同之辦公處所。」旨在調和各會計師之學識經驗，提高簽證品質，強化其公信力，使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證管會審查結果，以聲請人係單獨從事會計師工作，並未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準則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組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故不准所請。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乃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經文及解釋理由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著手訂定
辦理減刑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二月十一日上午舉行第七十八次業務會報，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會中決定爲配合政府減刑措施，應即訂定法院辦理減刑注意事項，俾利處理；此外對訴訟輔導之加強，研擬先在各大型地方法院指定由推事兼訴訟服務處主任，並須列舉服務項目及製備代撰書狀格式，以資便民；又本（七十七）年十一月爲司法院成立六十週年，計劃舉行全國司法會議，研議司法興革事宜，即將展開大會籌備工作。

楊大法官建華
主持同人慶生會

【本刊訊】司法院二月份員工慶生會，於廿三日上午十時在該院三樓貴賓室舉行，輪由楊大法官建華主持，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以及各廳、處、會、室主管均與會觀禮。

本月份壽星共有：張大法官承韜、林廳長國賢、楊廳長仁壽、吳廳長天惠、黃參事建智、吳專門委員俊芳、薛專門委員鉉聚、聶科長固正、楊科長燕桐、黃推事金富、王推事治、駱專員曉曼、黃專員祥睿、陳科員正玲、郭科員素芸、張科員長源、陳科員婉玉、蘇科員新振，以及吳麗玉、熊筱曼、張維華、陳靜子、蔣庸、徐元培、俞培璋、何海生、溫新展、顏烽昌、賴海雲、邱詹彩足、陳謀志、吳秀美、林國忠、章江田、吳開放等三十五位。

林院長新春勉司法同人
公正廉明毋枉毋縱
尊重人權嚴正執法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在聯合團拜時，以公正廉明，毋枉毋縱，尊重人權與嚴正執法，勉勵全體司法同人，並殷切希望全體司法人員力行貫徹：

——公正廉明，是我國法曹奉爲圭臬的鐵律箴言。歷代盛衰的史實昭昭證明：凡是昇平盛世，公正廉明的司法必爲朝野謳歌；反之，貪贓枉法，濫權弄錢，那一定是法弛道衰的落敗時期。我們焉不引爲鑑戒?!

——清明在躬。作出明是非平曲直的公平裁判，以提振司法的信譽，樹立司法的權威。倘濫用「自由心證」，自是廉能法官所不取。

——尊重人權。是每位司法人員信守的工作理念。違法犯紀的刁頑莠民固然可惡，應繩之以法，嚴予懲罰，但其基本人權仍須予以尊重。至於其他遵守法紀的民衆則更須以禮待之。

——嚴正執法，以導正民主自由。由於社會日趨開放，很多不健全的濫用「民主、自由」的脫法行爲，必須嚴加導正。如翟首席檢察官嚴正執法之救濟。外國社會人士之所以對國家機關平和無怨，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因。

我國的行政法規範，特別是涉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的部分，各有其不同的歷史背景和時代使命，在遂行及維繫國家目的的過程中，亦曾各具相當的貢獻。但是我們大家必須體認：時代的脚步在不停地前進，實現法治是我們全體的榮耀，也是我們共同前途之所繫，司法的目的，乃在以同一的標準，維護國家，並保護人民，法院是個講理的機關，不是個僅憑程序上可以判斷人民權義的地方。今後任何與此不合的想法、作法和規範，縱然不能朝夕之間加以修正，亦宜慢慢地改過來。

後備軍人判刑七年以上
應通知戶籍地縣市政府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知各級法院：後備軍人經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務應在「具有兵役（或軍人）身分刑事案件辦理情形通知名册」內之各欄詳填，通知其戶籍地縣市政府俾轉團管區，以憑核辦禁役作業。

司法院日前發布
具保責付改進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爲澈底根除刑事被告於諭知交保或具保責付後現存的若干弊情，以避免誤會。法院應提供其聯絡電話，懇切解答問題，交付「法院刑事被告具保責付須知」，並爲其他必要之協助。

一、辦理具保責付，應本合法、合理、迅速、便民原則，並宜使被告或其親友在同一處所辦理手續，彼此眼見具保手續皆依法行事，絕無弊情，以避免誤會。

二、諭知具保時，應斟酌被告涉嫌犯罪之情節與身分及家庭環境，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避免金額過高，尤應避免刻意提高保證金額，致被告無力繳納，而以「無保處逃」作爲羈押之理由。

三、被告經諭知具保，如未能依照指定之保證金額覓妥具保人，又無力繳納保證金時，得斟酌情節，降低原定之保證金額，命繼續覓保；如認爲以責付爲適當時，亦得逕命責付。

四、推事對於犯罪情節輕微案件，宜儘量以限制住居替代具保或責付之諭知。

五、以書面裁定諭知具保責付停止羈押者，宜提解被告到庭當面諭知，着其即時辦理，再製作裁定書正本送達，以避免製作正本或檢察業務，在黃院長和林院長的先後領導下都有長足的進步，今年當秉持既定的決策，繼續推動司法革新。

六、同一案件已在偵審中具保責付者，非有合法原因，不得再命具保責付。

七、當今股實之商業主體，多以公司組織登記，而商舖所登記之資本額，常金額甚少，每不能表彰其資正之資力，故諭知具保時，宜避免使用「舖保」。

八、法院書記官開庭時，應攜帶印就之空白保證書、責付書到庭，備供或少年，被告隨案解到之羈押，被告應隨案分別依據「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級法院及檢察處移送羈押被告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立即訊問並妥爲處理；對於隨案移送之少年亦應比照上開相關規定即爲處理。

十三、在押或收容中之被告或少年之釋票送抵法警室後，應儘速送達看守所或觀護所。各法院宜洽請當地看守所或觀護所，於收到釋票後，即時開釋被告或少年犯，以免其親友長久等候。

十、法警室應設置法院值星官（每星期或每日指定庭長或推事一人擔任，或逕由值日推事兼任）告示牌，以方便被告之親友查詢具保責付手續稽延之原因，值星官及法警長應隨時查察辦理情形；如發現稽延之原因係批示遲延時，應即報請院長命原承辦推事或代理之推事立即批保或逕由值星官代爲批保釋放。

十一、對於當日不能辦妥具保責付手續之被告或親屬，應切實交付「法院被告具保責付處理紀錄單」，以便其於翌日或其後五日內憑單繼續辦理。

十二、對於通緝、協尋到案之被告，明責任。

春節新願望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春節，在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逝世的憂傷中黯然度過。現在，在此國脈民命歷經悸動漸復平靜的時候，在朝野上下咸望民主改革脚步加快的時候，我們的司法應如何針對制度上的缺失，積極地策劃彌補與改進，以減少司法運作過程中的誤會與困擾，進而提高國家的形象，實爲當前亟需深思熟慮的重要課題。

去年這一年，雖然我們不敢說我們的司法革新「百年銳於千載」，但在運用緩刑制度、議功能、加強便民禮民措施以及增加工作設備等方面，極短時限之內，劍及履及，立竿見影，許多民刑糾紛化解於無形之中，無數訴訟當事人受惠猶不自知，這不能說不是司法的進步和成就。

隨着新時序的開始，我們的司法在司法院及各級長官的善意支持下，在未來的歲月中不僅必然，亦無不可向普通法院或特設之專業法院起訴，請求從實體上加以審理，撤銷原處分或准許其他新春伊始之時，我們仍願就司法實務的觀點，提出我們的希望。

我們知道：司法是國家功能中基於分權作用所建立的講理的機關；所以司法工作，除法定的非訟事件外，必須：第一、屬於司法權限內的人民糾紛事件；第二、經過司法機關依法踐行講理程序。按國家對於人民所得科罰的行爲，通常有兩種：一種是刑事罰，一種是行政罰。刑事罰，程序謹嚴，各國皆同，無待贅言；即行政罰，在英美德日各國於行政機關對特定案件處分後，人民不服原處分經向原處分機關異議或向其上級機關訴願仍然不服者的地方。今後任何與此不合的想法、作法和規範，縱然不能朝夕之間加以修正，亦宜慢慢地改過

訴訟當事人與民事程序法　七十七年新出版
每本頁數四百頁左右，平裝二百五十元精裝三百元
總經銷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檢察官及律師於公餘研究進修參考所需法
論文集第二輯
論者頗值參考。提供離開大學多年推事、
律論文。
爲您解決因商標問題所發生之困擾
全書約三十萬言共五一八頁
精裝每本售價新台幣伍佰元
全書二四八頁
平裝每本售價新台幣貳佰元
購書請以郵政劃撥一一五六六八三—五倪開永帳戶